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、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其中宋夏云、王虎根、祝明等 3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“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由于近年来各地楼市政策变化较大，加之新冠疫情影响，致使项目进展延缓。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

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，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，公司经审慎研究，拟对“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